

证券代码：872302

证券简称：和邦盛世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笑朋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5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资产负债情况、股东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分析和确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 2020 年财务预算主要指标、经营目标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慧夫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郭笑朋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及《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，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实际发展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并于补充确认并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并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乐清、金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7 日